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承辦人：孫銘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09
電子信箱：ayaa-20013@bola.taipei.gov.tw

10043
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235790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團體協約一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0月14日（102）字第1021014075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」之「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/ques/que.aspx>）直接填寫網路問卷，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（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），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副本：

市長郝龍斌

勞動局局長陳業鑫決行



呈閱
12



呈閱
12



第1頁 共1頁

收文：102-026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102.11.12

收(1)文

裝

訂

線